

宝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宝审服投发〔2023〕198号

宝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宝鸡高新区千河片区消防站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宝鸡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你单位《关于上报宝鸡高新区千河片区消防站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宝高新经字〔2023〕161号）及相关资料已收悉，参考专家组评审意见，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现批复如下：

- 一、建设单位：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二、建设地址：千河镇底县路以西，千河派出所以北
- 三、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项目总建设用地面积 8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148.58 平方米。主要建设消防站，建筑面积 3323.15 平方米，地上三层；

餐厅及训练室，建筑面积 551.43 平方米，地上二层（局部一层）；地下消防水池，建筑面积 250 平方米；训练塔 6.7×5.8 米；绿地率 10%。同时配套室外配电、道路及场地硬化、消防、监控、给排水及绿化等工程。

四、建设期限：24 个月

五、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2277.52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国家预算资金及地方财政拨款。

六、招标实施方案：同意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详见附件。该项目招标过程应严格按照《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文件规定执行，并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接此批复后，请抓紧编制初步设计，完成后报我局审批。

项目编码：2309-610361-04-01-724193

附件：宝鸡高新区千河片区消防站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表



抄送：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统计局。

宝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 年 11 月 3 日印发

共印 7 份

附件

招标方案核准（审批）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宝鸡高新区千河片区消防站建设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 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 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 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主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 他		核准		核准	核准		

核准（审批）意见说明：其他费用中的建设单位管理费、预备费等不采用招标方式。

